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江南红箭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江南红箭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南红箭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江南红箭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6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8
五、 标的资产.....	30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七、 信息披露.....	83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3
九、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情况.....	87
十、 证券服务机构.....	92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92
十二、 结论.....	94
附件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96
附件二：自有房产.....	100
附件三：租赁房产.....	133
附件四：专利.....	136
附件五：借款合同.....	1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上市公司、江南红箭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豫西工业集团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工业集团	指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机械	指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红阳机电	指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北方红宇	指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北方向东	指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红宇专汽	指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滨海	指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江机特种	指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江南红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江南红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
本次配套募资	指	江南红箭以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及江机特种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红阳集团	指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宇机电	指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向东机械	指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红宇集团	指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工业总公司	指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山东机器	指	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红阳	指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
东北工业集团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机公司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江机有限	指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江机公司前身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金杜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9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的单称或合称： 大华审字2016第000761号《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000734号《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000762号《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000763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735号《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736号《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以下资产评估报告的单称或合称：中联评报字[2016]第148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49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0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1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2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3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江南红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北方滨海 100%股权、江机特种 100%股权。同时，江南红箭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1,246.2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对价现金的，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北方滨海 100%股权、江机特种 100%股权。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滨海 100%股权，江北机械持有的江机特种 100%股权。

3、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按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所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红阳机电 100%股权	41,979.14	41,979.14
北方向东 100%股权	22,958.91	22,958.91
北方红宇 100%股权	5,964.85	5,964.85
红宇专汽 100%股权	13,787.17	13,787.17
北方滨海 100%股权	74,118.93	74,118.93
江机特种 100%股权	82,437.21	82,437.21
合计	241,246.21	241,246.21

4、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5%（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以下简称“对价现金”）。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将由公司以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支付。

5、 支付期限

就转让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江南红箭转让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可获得江南红箭所支付的对价股份，江南红箭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发行股份结束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就转让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江南红箭转让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可获得的对价现金，江南红箭将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次募集配套金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支付。若江南红箭在本次交易获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

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江南红箭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全部对价现金。

6、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江南红箭。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自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相应交易对方所有；如是红阳机电、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红宇专汽中一方或多方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豫西工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如是北方滨海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山东工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如是江机特种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江北机械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截至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归属于江南红箭所有。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其中，豫西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中除现金收购部分以外的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山东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中除现金收购部分以外的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江北机械以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中除现金收购部分以外的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部分由江南红箭以现金购买。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江南红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江南红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7.00元/股。2015年5月5日，江南红箭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的决议，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应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江南红箭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调价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

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i. 可调价期间

江南红箭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ii. 触发条件

-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或
- b) 可调价期间内，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850523.SI）在任一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iii.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iv.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v.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1,246.21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36,186.93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69,470,474 股，其中向豫西工业集团发行 59,493,022 股，向山东工业集团发行 52,067,016 股，向江北机械发行 57,910,43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南红箭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南红箭股票的锁定期自动

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不转让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江南红箭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8) 上市地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江南红箭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江南红箭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量)，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0.68 元/股。

2015 年 5 月 5 日，江南红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的决议，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74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由江南红箭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4）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上述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为 241,246.2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6）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41,246.2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41,246.21 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63,667,713 股，其中中兵投资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豫西工业集团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应为整

数，精确至个位；若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与补充营运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对价现金，具体如下：

用途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产业项目投资	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000	29,464.28
	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8,000	8,000.00
	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	4,500.00
	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20,995	20,995.00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11,600	11,100.00
	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43,200	43,000.00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20,500	20,000.00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9,800	33,200.00
	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9,667	24,800.00
	小计		195,059.00
	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		10,000.00
	支付对价现金		36,186.93
	合计		241,246.21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

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

(8)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江南红箭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完成后江南红箭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本次交易前后的江南红箭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江南红箭的控股股东均为豫西工业集团,江南红箭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江南红箭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江南红箭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江南红箭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1、 江南红箭的基本情况

江南红箭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江南红箭持有的湘潭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201922562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菜茵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隋建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3,322.415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其工具、高性能磨料及磨具、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络工程、电子系统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成果转让；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专用组合机床、摩托车、工程车、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品）、网络产品的销售；动力机械及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对外综合投资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根据江南红箭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南红箭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372,369,629	36.04
2	中兵投资	78,845,490	7.64
3	王四清	44,739,007	4.33
4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9,555,575	2.86
5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50,700	2.47
6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1,886	2.43
7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145,920	1.76
8	喻国兵	16,096,038	1.5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953,737	1.45
10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932,249	1.06
	合计	636,320,231	61.60

上述股东中，豫西工业集团为江南红箭的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兵器工业集团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南红箭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江南红箭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豫西工业集团在内，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与江南红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江南红箭拟回购业绩补偿方所持有的江南红箭股份，如前述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江南红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根据约定的计算公式将相应股份赠送给除业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9 号），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且江南红箭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江南红箭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业绩补偿股份赠送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西工业集团持有江南红箭 33.58% 的股份，仍为江南红箭的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南红箭 47.63% 的股份。

2、江南红箭的主要历史沿革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江南红箭的前身为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动力”），是一家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8]41 号文批准，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根据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8 号文的批准，成都动力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都动力上市时总股本为 5,087.00 万股，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成都动力 52.2% 的股份，为成都动力的控股股东。

（2）1994 年送股

1994 年 5 月，根据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4]029 号文的批准，成都动力向个人股股东以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送红股总数为 295.12 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完成后，成都动力总股本增加至 5,382.12 万股。

（3）1995 年配股

1995年4月，根据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函〔1994〕56号文的批准，并经证监会复审批准，成都动力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835股的比例配售新股，配售新股总数为532.14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成都动力总股本增加至5,914.26万股。

(4) 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6月，根据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批准，成都动力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1,182.85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成都动力总股本增加至7,097.11万股。

(5) 1997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1997年12月，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32号文的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成都动力3,373.68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7.54%）转让给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2,058.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9.00%；湖南新兴公司受让1,315.68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8.54%。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动力控股股东变更为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8年3月，成都动力名称变更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动力”）。

(6) 2000年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5月，银河动力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总数为3,548.56万股，转增股总数为2,129.13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银河动力总股本增加至12,774.80万股。

(7) 2001年配股

2001年4月，根据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5号文的核准，银河动力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1.6667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其中向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分别配售30万股和20万股，向社会公众配售829.03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银河动力总股本增加至13,653.83万股。

(8)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银河动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份对价，合计支付1,857.03万股股份，对价股份于2006年3月24日上市流通。

(9) 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年7月，银河动力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5,461.53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银河动力总股本增加至19,115.36万股。

(10) 2010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0年1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68号）的批准，银河动力原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兴公司，2003年12月更名）将其持有的银河动力合计29.95%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及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现代研究所”）。该次股权划转后，江南集团持有银河动力21.58%的股份，银河动力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南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0年9月，银河动力名称变更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1012号《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江南红箭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等9名主体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410,147,747股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136,715,909股募集配套资金。该次交易完成后，江南红箭的总股本增加至73,801.73万股，豫西工业集团持有江南红箭36.04%的股份，江南红箭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12) 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7月，江南红箭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29,520.69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江南红箭总股本增加至103,322.42万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南红箭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豫西工业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工商局于2014年11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1000000002071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	隋建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5,403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的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西工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75,403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75,403	100

2、 山东工业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淄博市工商局于2013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164103356M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市博山区石炭坞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22.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液压机械、矿山机械、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工程机械及零部件、木制家具生产、加工、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类）；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招待所，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工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工业集团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39,849.68	79.66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173.02	20.34
	合计	50,022.70	100

3、 江北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江北机械持有的吉林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220201340039825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扈乃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北机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北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300	100
	合计	300	1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1、中兵投资

中兵投资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兵投资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689176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	唐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中兵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豫西工业集团

豫西工业集团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之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1.豫西工业集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江南红箭与交易对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股份发行及认购、期间损益的归属、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该等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 1、 该等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 交易对方各决策机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5、 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 6、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江南红箭与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锁定期、交付与交割、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后生效：

- 1、 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按照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 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且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完成；

5、 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政府的批准(如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江南红箭的批准与授权

(1) 2015年12月10日，江南红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2016年5月26日，江南红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江南红箭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及中兵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江南红箭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3月4日，豫西工业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江南红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豫西工业集团所持红阳机电、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红宇专汽的全部股权；(2)豫西工业集团就上述交易与江南红箭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5月5日，山东工业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江南红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山东工业集团所持北方滨海的全部股权；

(2) 山东工业集团就上述交易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2015年12月10日及2016年5月11日,豫西工业集团作为江北机械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江南红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江北机械所持江机特种的全部股权;(2)江北机械就上述交易与江南红箭、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国防科工局于2015年12月7日下发《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193),原则同意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

2016年5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20160052号、20160053号、20160054号、20160055号、20160056号及20160057号),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江南红箭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批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
- 3、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实施(如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达到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根据江南红箭的说明,江南红箭正在准备经营者集中的相关申报文件,并同时就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请商谈。如商务部反垄断局认为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本

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以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为前置条件。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北方滨海 100%股权以及江机特种 100%股权。

（一）红阳机电

1、红阳机电的基本情况

（1）红阳机电的基本情况

根据红阳机电现持有的南召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1358384344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法定代表人	隋建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光电、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红阳机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红阳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的股东所持红阳机电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红阳机电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豫西工业集团资产无偿划转

(1) 2015年9月红阳机电设立

2015年8月10日，南阳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宛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1379号)，预先核准红阳机电的企业名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成立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510号)，同意豫西工业集团成立红阳机电。

2015年9月25日，南召县工商局向红阳机电核发注册号为411321000024812的《营业执照》，红阳机电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标的资产/(一)红阳机电/1、红阳机电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2) 豫西工业集团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9月30日，豫西工业集团和红阳机电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豫西工业集团以2015年5月31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其拥有的从事军品生产经营业务的直属单位军品分公司、区域计量站、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中心、军品研发中心、北京办事处所占用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至红阳机电。

2015年9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724号)，同意豫西工业集团将其军品分公司、军品研发中心、区域计量站、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中心、北京办事处相关

资产和负债无偿划转至红阳机电。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具体资产、负债以资产划转双方签订协议和大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资产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46 号），豫西工业集团划转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622,208,365.11 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30 日，豫西工业集团及红阳机电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16 年 1 月 27 日，豫西工业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涉及有关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自上述无偿划转生效之日起，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相应资产所对应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由豫西工业集团同步变更为红阳机电，相关人员将与红阳机电签署劳动合同并由红阳机电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接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红阳机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红阳机电的业务资质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红阳机电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红阳机电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资质

根据红阳机电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红阳机电主要从事军品业务，具体业务包括大口径炮弹、火箭弹（研制）、导弹战斗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

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红阳机电就其从事的上述军品生产经营业务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尚未取得前述资质。根据红阳机电及豫西工业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业务资质正在陆续办理过程中，红阳机电符合办理上述业务资质的必要条件，办理取得上述军工业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相关资质办理完成前的业务经营，红阳机电与豫西工业集团于 2016 年 4 月签署《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在红阳机电办理完成业务资质前，豫西工业集团负责以其自身名义承揽相关军品科研生产业务并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红阳机电负责按照豫西工业集团签署军品业务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履行该等军品业务合同项下豫西工业集团的相应科研生产义务并向豫西工业集团收取等同于豫西工业集团在相关军品业务合同项下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款。

鉴于：（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2）根据红阳机电的说明，红阳机电正在办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过程中，其符合办理上述业务资质的必要条件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根据豫西工业集团和红阳机电提供的说明，其已就前述安排书面通知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且未出现军品业务客户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等合作安排的情形；（4）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的承诺，如因红阳机电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导致上市公司或红阳机电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税费，豫西工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红阳机电进行补偿。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红阳机电的主要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红阳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共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自豫西工业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1、红阳机电。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 1 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 3 宗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具体如下：

(i) 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正在办理附件一/1、红阳机电所列第1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根据南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红阳机电办理前述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无障碍。根据豫西工业集团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承诺函，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变更完成前，豫西工业集团将保证红阳机电对上述土地的占有、使用及收益，如因土地证载权利人未能变更导致上市公司或红阳机电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豫西工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上市公司或红阳机电进行全额补偿。

(ii) 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正在办理附件一/1、红阳机电所列第2、3、4宗国有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且已与南召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60%的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面积(平方米)	出让金额(元)
1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06号	554,150	23,829,000
2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07号	23,525.9	988,000
3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08号	181,710.8	7,632,000
4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09号	48,866.8	2,053,000
5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10号	80,511.2	3,382,000

根据南召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红阳机电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完税后，即可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豫西工业集团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导致上市公司或红阳机电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豫西工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上市公司或红阳机电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基于豫西工业集团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尚未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红阳机电将拥有上述土

地完整的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红阳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已就其自有房产取得 127 项房屋权属证书，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45,962.0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1、红阳机电。

根据红阳机电的说明，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对应自有房产 145 处，尚有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约为 2,843.89 平方米。根据豫西工业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豫西工业集团保证相关房产证书未能办理不会实质影响红阳机电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如上市公司或红阳机电因前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红阳机电进行补偿。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专利

根据红阳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防专利外，红阳机电共有专利 4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1、红阳机电。

根据红阳机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红阳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共有 6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1、红阳机电。

6、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红阳机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

电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2) 税收优惠

① 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兵器工业集团及兵器工业集团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印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用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 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字第032号)以及《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征免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国税地字[1989]72号)的有关规定,军需工厂的房产,为照顾实际情况,凡生产军品的,免征房产税;生产经营民品的,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既生产军品又生产经营民品的,可按各占比例划分征免房产税。

③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28号《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红阳机电按军品合同清单免征增值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合法享有前述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的说明和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

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阳机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北方向东

1、北方向东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1）北方向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方向东持有的河南省南召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1693518709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法定代表人	辛景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5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方向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北方向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8,526	100
	合计	8,526	100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

的股东所持北方向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北方向东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09年8月设立

2009年5月31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成立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450号)，同意北方红阳(豫西工业集团前身)与向东机械共同组建北方向东，北方红阳以原河南向东机械厂建设的军品项目资产和现金出资，向东机械以生产军品所需相关资产和现金出资，具体出资以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为准。

2009年7月5日，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09]第059号)，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红阳实物资产评估值为5,410.5271万元。

2009年7月21日，京亚评报字[2009]第059号《评估报告书》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兵2009029)。

2009年7月6日，南阳世纪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宛正泰评报字[2009]第119号)，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向东机械资产评估值为3,116.05万元。

2009年7月2日，南阳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01203号)，预先核准北方向东的企业名称“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日，北方向东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方红阳和向东机械分别以实物、货币出资设立北方向东等事宜。同日，北方红阳与向东机械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8月6日，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宛诚誉验字[2009]第51号)，确认截至2008年8月5日，北方向东(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526万元。

2009年8月11日，南召县工商局向北方向东核发注册号为4113210000005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方向东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法定代表人	徐爱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5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北方向东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红阳	5,410	63.45
2	向东机械	3,116	36.55
	合计	8,526	100

（2）2009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8 月 28 日，河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 2009001058 号），核准北方红阳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方向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红阳集团	5,410	63.45
2	向东机械	3,116	36.55
	合计	8,526	100

（3）2011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10 月 11 日，河南省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11]第 3 号），核准北方红阳集团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2011年11月1日，北方向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股东北方红阳集团将其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事宜。2011年11月1日，豫西工业集团与向东机械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方向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5,410	63.45
2	向东机械	3,116	36.55
	合计	8,526	100

(4)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71号)，对豫西工业集团拟收购北方向东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方向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评估值为12,385.26万元。

2015年9月25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兵2015073)。

2015年9月29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703号)，原则同意豫西工业集团收购向东机械持有的北方向东36.55%股权。

2015年9月30日，豫西工业集团与向东机械签署《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向东机械将其持有北方向东的36.55%股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转让总价款为4,526.1802万元。

2015年9月30日，北方向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向东机械将其持有北方向东的36.55%股权(即出资额3,116万元)以4,526.1802万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并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向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8,526	100
	合计	8,526	100

2015年10月8日，南召县工商局向北方向东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16935187097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方向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北方向东的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北方向东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北方向东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资质

根据北方向东说明及《重组报告书》，北方向东主要从事军品业务，具体业务包括航空火箭弹、导弹战斗部、远程制导火箭弹发射箱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方向东就其从事的军品生产经营业务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北方向东提供的生产经营证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JB74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3.15	2019.3.14

2015年12月11日，河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向北方向东下发了《关于批准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豫密认委[2015]批字029号），批准北方向东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并报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列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名录，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1日到2020年12月1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正在申请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北方向东及豫西工业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北方向东符合办理上述业务资质的必要条件，办理取得上述军工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相关资质办理完成前的业务经营，北方向东与豫西工业集团于2016年5月签署《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北方向东办理完成业务资质前，豫西工业集团负责以其自身名义承揽相关军品科研生产业务并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北方向东负责按照豫西工业集团签署军品业务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履行该等军品业务合同并向豫西工业集团收取等同于豫西工业集团在相关军品业务合同项下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款。

鉴于：（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2）根据北方向东的说明，北方向东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北方向东符合办理上述业务资质的必要条件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根据豫西工业集团和北方向东的说明，其已就前述安排书面通知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且未出现军品业务客户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等合作安排的情形；（4）根据豫西工业集团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承诺，因北方向东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北方向东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税费，豫西工业集团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北方向东进行补偿。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北方向东的主要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方向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有 2 宗，系自豫西工业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2、北方向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已与南召县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 60%的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面积(平方米)	出让金额(元)
1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 0003 号	598,801.7	25,749,000
2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 0004 号	2,437.3	105,000

根据南召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在北方向东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完税后，即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豫西工业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北方向东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上市公司或北方向东全额进行补偿。

综上，基于豫西工业集团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北方向东将拥有上述土地完整的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北方向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已就其自有房产取得 139 项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78,286.7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2、北方向东。根据北方向东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对应房产合计 147 处。

(3) 租赁房产

根据北方向东提供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合计租赁 1 处房产，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1、北方向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就前述房屋权

属瑕疵事宜，根据向东机械出具的说明，前述房屋所有权归向东机械所有，且该房屋可安全使用。根据北方向东的说明，上述租赁的房产规模较小，且不用于生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豫西工业集团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承诺，若因向东机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北方向东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豫西工业集团对北方向东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北方向东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专利

根据北方向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共有专利4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2、北方向东。

根据北方向东的说明，由于技术更新等原因，其拟将不再维持附件四/2、北方向东所列第1项专利的效力，并将不再为上述专利缴纳年费。

5、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北方向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共有1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2、北方向东。

6、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北方向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5%

(2) 税收优惠

①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兵器工业集团及兵器工业集团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印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用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 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字第032号)以及《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征免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国税地字[1989]72号)的有关规定,军需工厂的房产,为照顾实际情况,凡生产军品的,免征房产税;生产经营民品的,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既生产军品又生产经营民品的,可按各占比例划分征免房产税。

③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28号《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北方向东按军品合同清单免征增值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合法享有前述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的说明和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向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三) 北方红宇

1、北方红宇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 北方红宇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方红宇持有的河南省南召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168713144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南召县留山镇红宇厂内
法定代表人	徐金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方红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北方红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2,550	100
	合计	2,550	100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北方红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北方红宇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9 年 4 月设立

2008 年 4 月 10 日，南阳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南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03035 号），预先核准北方红宇的企业名称为“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1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与红宇机电投资成立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计字[2008]737号），同意北方红阳与红宇机电投资成立北方红宇，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北方红阳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红宇机电以非货币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2008年12月26日，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诚联评报字[2008]第X12-1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红宇机电申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264.8795万元。

2009年3月30日，南阳同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同验字[2009]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30日，北方红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非货币出资1,250万元。

2009年4月8日，南召县工商局向北方红宇核发注册号为411321100002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方红宇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法定代表人	王忠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09年4月8日至2012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北方红宇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红阳	1,300	51
2	红宇机电	1,250	49
	合计	2,550	100

(2) 2009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8月28日，河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2009001058号），核准北方红阳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方红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红阳集团	1,300	51
2	红宇机电	1,250	49
	合计	2,550	100

(3) 2011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10月11日，河南省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11]第3号），核准北方红阳集团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北方红宇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方红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1,300	51
2	红宇机电	1,250	49
	合计	2,550	100

(4)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72号），对豫西工业集团拟收购北方红宇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方红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评估值为2,941.17万元。

2015年9月25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

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兵 2015072)。

2015年9月29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703号),原则同意豫西工业集团收购红宇机电持有的北方红宇49%的股权。

2015年9月29日,红宇机电与豫西工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红宇机电将其持有的北方红宇1,250万元出资额以1,441.7615万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

2015年9月29日,北方红宇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红宇机电将其持有的北方红宇1,250万元出资额以1,441.7615万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同日,北方红宇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红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2,550	100
	合计	2,550	100

2015年10月8日,南召县工商局向北方红宇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16871314444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方红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北方红宇的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北方红宇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北方红宇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资质

根据北方红宇说明及《重组报告书》，北方红宇主要从事军品生产。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方红宇就其从事的军品生产经营业务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北方红宇提供的生产经营证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红宇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 -01-41-SC-1698	国家国防科 技工业局	2012.01. 05	2017.01.0 4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3E0S00357	中国人民解 放军总装备 部	2013.08	2017.08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2JB350	武器装备质 量体系认证 委员会	2012.11. 02	2016.11.0 1

2016年4月19日，河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向北方红宇出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复查）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北方红宇经现场审查，符合二级保密资格标准，拟同意报省认证委批准取得二级保密资格。

4、北方红宇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方红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红宇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有 1 宗，系自豫西工业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3、北方红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红宇已与南召县国土资源局就上

述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 60%的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面积(平方米)	出让金额(元)
1	豫(南召)出让(2015年)第0005号	221,405.8	9,300,000

根据南召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在北方红宇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完税后，即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豫西工业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北方红宇受到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上市公司或北方红宇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基于豫西工业集团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北方红宇将拥有上述土地完整的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北方红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红宇已就其自有房产取得 15 项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22,571.8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3、北方红宇。根据北方红宇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对应房产合计 28 处。

(3) 租赁房产

根据北方红宇提供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红宇合计租赁 10 处房产，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2、北方红宇。

北方红宇租赁红宇机电的 10 处房产（面积共计 14,004.5 平方米）中，其中 8 处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为国营红宇机械厂，另有工具车间办公室（224 平方米）与厂办楼（3046.5 平方米）无房屋权属证书。就上述 10 处房屋权属瑕疵事宜，根据红宇机电出具的说明，其拥有对该 10 处房产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该 10 处房产出租给北方红宇。根据北方红宇出具的说明，上述 10 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和办公，若相关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北方红宇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豫西工业集团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承诺，若因红宇机电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北方红宇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豫西工业集团对北方红宇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北方红宇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专利

根据北方红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防专利外，北方红宇共有专利4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3、北方红宇。

根据北方红宇的说明，由于技术更新的原因，其拟将不再维持附件四/3、北方红宇所列第1、2项专利的效力，并将不再为上述专利缴纳年费。

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北方红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红宇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共有2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3、北方红宇。

6、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北方红宇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红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2) 税收优惠

① 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兵器工业集团及兵器工业集团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印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用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 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字第032号)以及《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征免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国税地字[1989]72号)的有关规定,军需工厂的房产,为照顾实际情况,凡生产军品的,免征房产税;生产经营民品的,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既生产军品又生产经营民品的,可按各占比例划分征免房产税。

③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28号《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北方红宇按军品合同清单免征增值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红宇合法享有前述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的说明和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红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红宇专汽

1、红宇专汽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1) 红宇专汽的基本情况

根据红宇专汽持有的中牟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22737448694F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牟县城关镇建设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63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改装汽车、爆破器材存储和运输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安防系统、环卫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红宇专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6,637.5	100
	合计	6,637.5	100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的股东所持红宇专汽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红宇专汽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2 年 4 月设立

2001 年 2 月 23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兵器弹药字[2001]101 号《关于河南红宇机械厂所属冷藏车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南红宇机械厂对下属冷藏车公司的改制方案。

2001年9月21日，河南大光华财务会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红宇机械厂委托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大光华评报字（2001）第Z0903号），评估基准日2001年7月31日，河南红宇机械厂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20,507,878.17元，负债评估值为14,921,988.28元，评估后净资产为5,585,889.89元。

2001年12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下发“（郑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4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红宇专汽的企业名称为“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28日，红宇专汽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张振华、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以货币出资，河南红宇机械厂以净资产出资设立红宇汽车。同时本次股东会讨论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根据红宇专汽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股东会决议签署后，张振华并未实际认缴出资，实际由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与河南红宇机械厂出资设立红宇专汽。

2002年1月22日，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字（2002）第01-98号），确认截至2002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17.19万元。

2002年4月26日，中牟县工商局向红宇专汽核发注册号为4101221100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宇专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牟县城关镇建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17.19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2年4月26日至2003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	改装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红宇专汽设立时于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其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红宇机械厂	558.59	90.51
2	张振强	30	4.86
3	张群凤	10	1.62
4	张廷豪	10	1.62
5	刘大宏	8.6	1.39
	合计	617.19	100

(2) 2007年4月控股股东破产拍卖及股权转让

2007年3月，南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资产进行拍卖处置的批复》（宛国资产权[2007]40号），同意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2007年3月30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红宇专汽法人股东河南红宇机械厂将其持有的红宇专汽90.51%的股权转让给红宇机电；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7年4月，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向南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河南红宇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函）》（（2007）红破清资函字第4号），确认河南红宇机械厂的破产财产（包括红宇机械厂持有的红宇专汽90.51%的股权）由红宇机电买受，并办理了成交确认手续，南阳市公证处依法予以公证。

2007年4月15日，河南红宇机械厂与红宇机电签订了《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红宇机械厂将其持有的红宇专汽90.51%的股权转让给红宇机电。

2007年4月26日，红宇专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法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宇机电	558.59	90.51
2	张振强	30	4.86
3	张群凤	10	1.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张廷豪	10	1.62
5	刘大宏	8.6	1.39
	合计	617.19	100

(3) 2009年3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9年2月28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红宇机电将其所持红宇专汽90.51%股权转让给红宇集团；同意红宇集团以现金形式向红宇专汽投资1,040万元。同日，红宇专汽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1日，红宇机电与红宇集团签订《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宇机电将其所持红宇专汽90.51%股权转让给红宇集团。

2009年3月9日，河南金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金会验字[2009]029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9日，公司已收到红宇集团1,04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57.19万元，实收资本1,657.19万元。

2009年3月10日，红宇专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宇集团	1,598.59	96.5
2	张振强	30	1.8
3	张群凤	10	0.6
4	张廷豪	10	0.6
5	刘大宏	8.6	0.5
	合计	1,657.19	100

(4) 2009年3月增资

2009年3月15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红宇集团以现金增加960万元投资。同日，红宇专汽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17日，河南金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金会验字[2009]033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17日，红宇专汽已收到红宇集团96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17.19万元，实收资本2,617.19万元。

2009年3月20日，红宇专汽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宇集团	2,558.59	97.76
2	张振强	30	1.15
3	张群凤	10	0.38
4	张廷豪	10	0.38
5	刘大宏	8.6	0.33
	合计	2,617.19	100

(5) 2009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8年12月11日，兵器集团出具兵器资字[2008]862号《关于投资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北方红阳以3,7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投资红宇专汽。

2009年4月15日，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09]第018号），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红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72.2229元。

2009年4月25日，京亚评报字[2009]第018号《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兵2009020）

2009年5月13日，红宇专汽自然人股东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分别与红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振强将其持有红宇专汽1.146%的股权（共30万元出资额）以36万元转让给红宇集团；张群凤将其持有红宇专汽0.382%的股权（共10万元出资额）以12万元转让给红宇集团；张廷豪将其持有红宇专汽

0.382%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宇集团；刘大宏将其持有红宇专汽 0.329%的股权（共 8.6 万元出资额）以 10.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宇集团。

2009 年 6 月 20 日，红宇专汽召开第 16 次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617.19 万元增加至 6,637.50 万元；（2）北方红阳以非货币资产形式向红宇专汽增资 3,772.22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6.83%；（3）股东红宇集团以非货币资产向红宇专汽增资 248.09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43.17%；（4）自然人股东张振强、张群凤、张廷豪、刘大宏已将股权全额转让给红宇集团，本次一并办理变更手续等事宜。同日，红宇专汽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20 日，河南立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豫立评报字（2009）第 011 号），确认红宇专汽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865.28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河南立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豫立评报字（2009）第 012 号），确认红宇专汽委估的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721.39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河南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豫鼎华验字（2009）第 06-003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物资产 3,772.22 万元和已将资本公积 248.0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4,020.31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637.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6,637.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25 日，红宇专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637.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红阳	3,772.22	56.83
2	红宇集团	2,865.28	43.17
	合计	6,637.50	100

针对上述红宇集团的出资问题，2015 年 12 月 9 日，红宇专汽与红宇集团签署

《关于2009年6月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情况确认》，确认：上述增资中，红宇集团以非货币资产形成增资248.09万元，该增资额为红宇专汽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当时以资产评估增值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其实际情况为账面并无相应资本公积，红宇集团对红宇专汽负有相应额度的应付款义务，红宇集团同意将以现金或债务抵消方式对红宇专汽支付及清偿。

2016年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547号），截至2016年2月25日止，原股东红宇集团以其对于红宇专汽的到期债权抵补出资义务2,48.09万元，原股东红宇集团、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已实际缴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此外，红宇专汽对增资过程中存在的调账瑕疵进行规范处理。

（6）2009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8月28日，河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2009001058号），核准北方红阳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红阳集团	3,772.22	56.83
2	红宇集团	2,865.28	43.17
	合计	6,637.50	100

（7）2011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10月11日，河南省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11]第3号），核准北方红阳集团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豫西工业集团和红宇集团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豫西工业集团	3,772.22	56.83
4	红宇集团	2,865.28	43.17
	合计	6,637.50	100

(8)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70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红宇专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326.25万元，与账面值8,760.12万元比较，评估增值4,566.13万元，增值率52.12%。

2015年9月25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兵2015074）。

2015年9月29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703号），原则同意豫西工业集团收购红宇集团持有的“红宇专汽43.17%的股权”。

2015年9月29日，红宇专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红宇集团将其持有红宇专汽的43.17%股权（即出资额为2,865.28万元）以5,752.9421万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9日，豫西工业集团与红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一致同意红宇集团将其所持有红宇专汽的43.17%股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转让总价款5,752.9421万元。

2015年9月30日，红宇专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22737448694F《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宇专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6,637.50	100
	合计	6,637.50	1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红宇专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红宇专汽的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红宇专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红宇专汽的经营范围为：改装汽车、爆破器材存储和运输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安防系统、环卫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资质

根据红宇专汽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红宇专汽主要从事冷藏保温汽车（军用及民用）、爆破器材运输车（军用及民用）、厢式运输车、军用方舱、应急电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罐式汽车等各类专用车的研发、制造、销售。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宇专汽的说明，红宇专汽就其从事的军品生产经营业务应当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红宇专汽提供的生产经营证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已取得的军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4JB274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4.6.23	2018.6.22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HAC13003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3.2.20	2018.2.19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红宇专汽应当就其从事的专用汽车生产经营业务取得相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红

宇专汽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共持有 28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红宇专汽出具的说明，除该 28 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确认的产品外，其不存在生产、销售其他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情形，且红宇专汽已取得其现有专用汽车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文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红宇专汽已就其所经营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4、红宇专汽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红宇专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共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4、红宇专汽。

(2) 自有房产

根据红宇专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已就其自有房产取得 6 项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32,634.3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4、红宇专汽。根据红宇专汽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对应房产合计 6 处。


(3) 无形资产

① 专利

根据红宇专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共有专利 27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4、红宇专汽。

② 商标

根据红宇专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正在使用红宇集团的一项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2015126	红宇集团	第 12 类	2012.09.07 至 2022.09.06

2016年3月14日，红宇集团与红宇专汽签署《商标共有协议》，上述商标变更为红宇集团和红宇专汽共有，红宇专汽无需就此向红宇集团支付任何对价，红宇集团应将上述商标用于红宇专汽业务和产品以外的业务和产品。目前上述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016年4月25日，红宇集团与红宇专汽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红宇集团将上述商标许可给红宇专汽在12类冷藏车、危险品运输车、厢式货车、淋浴车、食品运输车（车厢）、拖车（车辆）、野营车、油槽车、餐车、清洁车商品/服务上无偿使用。商标许可使用的形式是排他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合同期满，仍按该协议约定的条款继续以排他许可的形式无偿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许可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③ 域名

根据红宇专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拥有1项域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证书	域名到期日期
1	红宇专汽	zzhongyu.net	ICAN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6-8-18

5、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红宇专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共有3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4、红宇专汽。

6、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红宇专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2015年8月3日，红宇专汽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和河南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1000075)，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合法享有前述税收优惠。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的说明和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宇专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北方滨海

1、 北方滨海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 北方滨海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方滨海持有的淄博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358629612B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炭坞西厂区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方滨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北方滨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工业集团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根据山东工业集团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的股东所持北方滨海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北方滨海的主要历史沿革及山东工业集团资产无偿划转

（1）2015 年 9 月，北方滨海设立及山东工业集团资产无偿划转

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0384 号），预先核准北方滨海的企业名称“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成立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509号），同意山东工业集团成立北方滨海。

2015年8月25日，山东工业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及资产无偿划转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山东工业集团通过《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日，淄博市工商局向北方滨海核发注册号为370300000002574的《营业执照》，北方滨海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标的资产/（五）北方滨海/1、北方滨海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2015年9月25日，山东工业集团与北方滨海签署《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山东工业集团以2015年5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军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全部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设备、流动资产、债权债务等资产及人员无偿划转至北方滨海。

2015年9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725号），同意山东工业集团将其军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无偿划转至北方滨海。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具体资产、负债以资产划转双方签订协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015年9月，山东工业集团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山东工业集团与北方滨海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项下约定将其持有军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全部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设备、流动资产、债权债务等资产划转给北方滨海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进行审议，并通过《关于无偿划转涉及有关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自上述无偿划转生效之日起，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军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关系由山东工业集团同步变更为北方滨海，相关人员将与北方滨海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北方滨海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接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方滨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北方滨海的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北方滨海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北方滨海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资质

根据北方滨海说明及《重组报告书》，北方滨海核心业务是军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民品业务包括拖挂车轴、底盘结构件。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方滨海就其从事的军品生产经营业务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尚未取得前述资质。根据北方滨海及山东工业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业务资质正在陆续办理过程中，北方滨海符合办理上述军工业务资质的必要条件，办理取得上述军工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相关资质办理完成前的业务经营，北方滨海与山东工业集团于2016年4月签署《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与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北方滨海办理完成业务资质前，山东工业集团负责以其自身名义承揽相关军品科研生产业务并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北方滨海负责按照山东工业集团签署军品业务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履行该等军品业务合同项下山东工业集团的相应科研生产义务并向山东工业集团收取等同于山东工业集团在相关军品业务合同项下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款。

鉴于：（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2）根据北方滨海的说明，北方滨海正在办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北方滨海符合办理上述业务资质的必要条件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根据山东工业集团和北方滨海提供的说明，其已就前述安排书面通知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且未出现

军品业务客户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等合作安排的情形；(4) 根据山东工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如前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且北方滨海尚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给北方滨海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山东工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北方滨海补偿。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北方滨海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方滨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共有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自山东工业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5、北方滨海。

(2) 自有房产

根据北方滨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已就其自有房产取得 69 项权属证书，其对应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61,105.4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5、北方滨海。根据北方滨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对应的自有房产共计 73 处。

根据北方滨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尚有 60 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面积共计 85,253.21 平方米。根据淄博市博山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位于淄博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山东工业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函，北方滨海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山东工业集团保证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北方滨海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如北方滨海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给予北方滨海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

根据北方滨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滨海合计租赁 7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3、北方滨海。

根据山东工业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位于农用地上,山东工业集团正在办理建设用地出让手续并将在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积极办理房产证。根据山东工业集团于2016年5月5日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而给北方滨海造成任何损失,山东工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给予北方滨海全额赔偿。

(4) 无形资产



① 专利

根据北方滨海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核查,除国防专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共有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5、北方滨海。

根据山东工业集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由山东工业集团过户至北方滨海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山东工业集团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承诺,上述专利过户给北方滨海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专利无法过户给北方滨海,山东工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赔偿由此给北方滨海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 商标

根据北方滨海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共持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及有效期限
1		6489778	第12类	2010.03.21至2020.03.20
2		6489793	第12类	2010.03.21至2020.03.20

根据北方滨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由山东工业集团过户至北方滨海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山东工业集团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承诺,上述注册商标户给北方滨海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注册商标无法过户给北方滨海,山东工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赔偿由此

给北方滨海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北方滨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6、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北方滨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2%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北方滨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对兵器工业集团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 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字第032号）

以及《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征免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国税地字[1989]72号)的有关规定,军需工厂的房产,为照顾实际情况,凡生产军品的,免征房产税;生产经营民品的,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既生产军品又生产经营民品的,可按各占比例划分征免房产税。

③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28号《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北方滨海按军品合同清单免征增值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合法享有前述税收优惠。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工业集团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江机特种

1、 江机特种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1) 江机特种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机特种持有的吉林市工商局于2016年3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340039761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扈乃祥
注册资本:	14,2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江机特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江机特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北机械	14,200	100
	合计	14,200	100

根据江北机械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江机特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江机特种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江机特种设立及江机公司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9月21日，吉林市工商局下发编号为（吉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027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江机特种名称为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作出《关于成立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508号），同意东北工业集团成立江机特种。

2015年9月23日，吉林市工商局向江机特种核发注册号为220200000120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机特种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扈乃祥
注册资本:	1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机特种设立的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北工业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9月28日，东北工业集团与江机特种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9月29日，江机公司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东北工业集团于2015年9月28日与江机特种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项下约定的将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给江机特种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涉及有关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自上述无偿划转之日起，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划转资产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关系由江机公司同步变更为江机特种，相关人员将与江机特种签署劳动合同并由江机特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接续。

2015年9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东北工业集团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630号），原则同意东北工业集团将江机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无偿划转至江机特种；原则同意东北工业集团在完成上述资产划转后，将持有江机特种100%股权、大连诺实管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市江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5.14%股权、吉林市江机工模具有限公司51%股权和江机公司账面剩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划转至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完成以上资产划转并确认江机公司无存续必要后，东北工业集团注销江机公司。

（2）2015年11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9月28日，东北工业集团与江北机械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东北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大连诺实管件制造有限

公司 100%股权、吉林市江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14%股权、吉林市江机工模具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江机公司按照东北工业集团与江机特种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将其部分账面资产和负债划转至江机特种后剩余的全部账面资产和负债无偿划转给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机特种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机特种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北机械。

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机特种唯一股东江北机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机特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北机械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2016 年 3 月增资

2016 年 2 月 19 日，江机特种股东江北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机特种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变更为 14,2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9 日，江北机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9 日，吉林市工商局向江机特种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机特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北机械	14,200	100
	合计	14,200	1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机特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江机特种的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江机特种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江机特种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资质

根据江机特种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江机特种主要从事军用机电产品科研、加工、制造；反恐防暴、排爆系列产品及其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机特种就其从事的军品生产经营业务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江机特种提供的生产经营证照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机特种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X 国防 -01-22-KS-0261	国防科工局	2016.3.22	2021.3.21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JLB15006	国防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 认证委员会	2015.11.17	2020.11.16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3JB062	武器装备质量 体系认证委员 会	2013.1.25	2017.1.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机特种尚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江机特种与江机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江机特种取得全部军品资质前，由江机公司以其自身名义承揽相关军品科研生产业务并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由江机特种按照该等业务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履行科研生产义务；江机公司在江机特种履行相关义务过程中，提供质量管控、安全

监督等方面协助。

鉴于：（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2）根据江机特种的说明，江机特种符合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必要条件，江机特种正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且不存在法律障碍；（3）根据江机特种的说明，其已就前述安排书面通知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且未出现军品业务客户明确表示不同意该等合作安排的情形；（4）根据江北机械的承诺，如因江机特种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江机特种受到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税费，江北机械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江机特种补偿。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江机特种的主要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江机特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机特种共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6、江机特种。

（2）自有房产

根据江机特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机特种已就其自有房产取得 60 项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119,389.5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6、江机特种。

根据江机特种的说明，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对应自有房产 60 处，尚有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产面积为 2,793 平方米。根据江北机械出具的承诺函，江北机械保证相关房产证书未能办理不会实质影响标的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如上市公司或江机特种因前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补偿。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产占江机特种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座落于江机特种自有土地上，并且交易对方已就房产权属瑕疵出具补偿承诺，该等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根据江机特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江机特种合计承租 2 处房产，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4、江机特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机特种租赁的团山库区地上建筑及配套设施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

根据江北机械出具的《说明函》，江北机械为该等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该等房产一直由江机特种实际使用，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江机特种租赁该等房产作为仓库使用，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江机特种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江机特种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因此该等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不影响江机特种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江机特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专利

根据江机特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防专利外，江机特种共有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6、江机特种。

5、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江机特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机特种合计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双方正在履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的程序。

6、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江机特种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机特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房产税	1.2%、12%
土地使用税	12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江机特种拥有的资产及负债系自江机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东北工业集团在 2015 年度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税收优惠

① 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兵器工业集团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 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字第 032 号)以及《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征免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国税地字[1989]72 号)的有关规定，军需工厂的房产，为照顾实际情况，凡生产军品的，免征房产税；生产经营民品的，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既生产军品又生产经营民品的，可按各占比例划分征免房产税。

③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28 号《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江机特种按军品合同清单免征增值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机特种合法享有前述税收优惠。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江北机械的说明和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机特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

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豫西工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工业集团为兵器工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北机械为豫西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0日及2016年5月26日，江南红箭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隋建辉、牛建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①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南红箭《公司章程》及江南红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南红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南红箭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1、兵器工业集团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江南红箭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在军品、民品产业方面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江南红箭、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新增江南红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 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南红箭，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南红箭；

②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③ 江南红箭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江南红箭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3)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南红箭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在兵器工业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江南红箭 1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有效。

2、交易对方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江南红箭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 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南红箭,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南红箭;

②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③ 江南红箭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江南红箭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3)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南红箭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在兵器工业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江南红箭 1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

经核查，江南红箭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南红箭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本所经办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弹药等军品业务、特种车辆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加工等民品业务，除《重组报告书》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并由交易对方提出适当解决安排及补偿承诺的情况外，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红箭正在准备经营者集中的相关申报文件，并同时就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请商谈。如商务部反垄断局认为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以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为前置条件。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履行前述承诺及约定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红箭的总股本为 103,322.42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红箭的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江南红箭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除已披露的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江南红箭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对江南红箭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江南红箭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江南红箭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南红箭募集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 241,246.2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与补充营运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对价现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2) 江南红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7.00 元/股。2015 年 5 月 5 日，江南红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的决议，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在上述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2.10 元/股，除息前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对象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核查，本次交易项下用于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价格为 12.10 元/股，除息前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江南红箭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的价格为 14.74 元/股，除息前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票认购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认购的江南红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项下认购的江南红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的承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江南红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

《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将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数额将不会超过本次交易涉及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该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与江南红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江南红箭的独立性；江南红箭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3,322.42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16,947.0474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不超过16,366.7713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豫西工业集团仍然为江南红箭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然为江南红箭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南红箭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情形。

(5)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南红箭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红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③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④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⑤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查询文件，在本次交易核查期间（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5月25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如下股票交易情况：

（一）中信证券

在江南红箭停牌日前6个月至2016年5月25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江南红箭（000519）股票551,497股，累计卖出581,477股，截至期末共持有757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期末没有持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50,712股，累计卖出50,712股，截至期末没有持股。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江南红箭股票行为与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红宇专汽总会计师许彦之配偶尹强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5-04-13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3,000	0

根据尹强出具的说明，其系通过江南红箭于2015年6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方知悉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其并不知悉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直系亲属也均未向其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未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许彦出具的承诺，其未向其配偶尹强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组的内部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 豫西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朱剑之配偶王艳军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5-05-27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200	200
2015-05-28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100	1,300
2015-06-01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1,300	0

根据王艳军出具的说明，其系通过江南红箭于2015年6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方知悉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其并不知悉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直系亲属也均未向其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未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朱剑出具的承诺，其未向其配偶王艳军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组的内部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 豫西工业集团副总经理马金海之配偶刘岩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5-03-24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300	300
2015-03-27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300	0

2015-05-28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600	600
2015-06-03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600	0
2015-12-28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200	216

注：结余股数中的 16 股系刘岩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通过江南红箭送股取得。

根据刘岩出具的说明，其系通过江南红箭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方知悉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其并不知悉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直系亲属也均未向其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未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马金海出具的承诺，其未向其配偶刘岩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组的内部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 豫西工业集团副总经理戚九民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6-3-29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0,000	10,819

注：结余股数中的 819 股系戚九民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通过江南红箭送股取得。

根据戚九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本拟购入大众公用股票，由于其自选股中只有大众公用和江南红箭两只股票，操作时误点了江南红箭股票，后经查询成交记录，发现购入的不是大众公用的股票，而是江南红箭的股票，共计 10,000 股，其购买江南红箭股票实属操作失误，其承诺此次买入的江南红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卖出，本次买入江南红箭股票的全部收益归属于江南红箭所有。

(六) 江南红箭监事王建文之子王晖然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5-06-12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7,500	11,360

注：结余股数中的 3,000 股系王晖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江南红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 股转 4 股）取得；结余股数中的 860 股系王晖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通过江南红箭送股取得。

根据王晖然出具的说明，其通过江南红箭于2015年6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方知悉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其并不知悉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直系亲属也未向其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未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其因上述股票交易产生的收益将赠予江南红箭。

根据王建文出具的承诺，其未向其子王晖然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组的内部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其子王晖然因上述股票交易产生的收益将赠予江南红箭。

(七) 江南红箭监事刘善跃之配偶刘静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6-03-02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000	1,000
2016-03-10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1,000	0

根据刘静出具的说明，其通过江南红箭的公开披露信息方知悉江南红箭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其直系亲属未向其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未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刘善跃出具的承诺，其未向其配偶刘静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组的内部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八) 北方红宇董事、总经理徐金锁之配偶李美艳及其子徐阳

1、徐金锁之配偶李美艳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5-12-28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500	500
2015-12-29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500	1,000
2015-12-29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500	500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5-12-30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500	0
2015-12-31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400	400
2016-01-04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400	800
2016-01-05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800	0
2016-01-11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000	1,000
2016-01-12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000	2,000
2016-01-21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000	3,000
2016-01-26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400	3,400
2016-02-22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1,400	2,000
2016-02-25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000	3,000
2016-03-03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1,000	2,000
2016-03-11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2,000	0

根据李美艳出具的说明，其通过江南红箭的公开披露信息方知悉江南红箭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其直系亲属未向其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未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2、徐金锁之子徐阳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5-12-29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800	800
2016-01-06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800	0
2016-01-12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000	1,000
2016-01-27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1,000	0
2016-02-15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100	1,100
2016-02-18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100	2,200
2016-02-18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1,100	1,100
2016-02-19	000519	江南红箭	买入	1,000	2,100
2016-02-19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1,100	1,000
2016-02-23	000519	江南红箭	卖出	1,000	0

根据徐阳的说明，其通过江南红箭的公开披露信息方知悉江南红箭进行重大

资产重组,其直系亲属未向其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其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未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徐金锁出具的承诺,其未向其配偶李美艳、其子徐阳告知任何关于江南红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江南红箭本次重组的内部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前述说明真实、准确,上述相关主体买卖江南红箭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一) 豫西工业集团与南阳四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

2016年3月14日,豫西工业集团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知》,原告南阳四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豫西工业集团合同纠纷一案,诉讼金额12,618.54万元,违约金6,056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该诉讼进行审理。豫西工业集团已将其持有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方国用(2012)第26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00,386.73平方米)作为履行未决诉讼项下责任的担保。同时,豫西工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该未决诉讼或与上述未决诉讼事由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其将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及/或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红阳机电并非上述未决诉讼及涉诉合同的当事人之一，上述未决诉讼的诉讼结果应不会导致红阳机电承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豫西工业集团已提供股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履行未决诉讼的财产保全并已承诺将就因未决诉讼可能造成的红阳机电损失对红阳机电及/或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红阳机电或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山东工业集团与凯特尔（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

2011年9月，山东工业集团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起诉凯特尔（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尔公司”），要求凯特尔公司支付拖欠加工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9,866,546.28元，后凯特尔公司提起反诉，诉请山东工业集团赔偿因违约给凯特尔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34,969,674.11元。

2012年12月，淄博中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凯特尔公司向山东工业集团支付欠款及利息损失共计9,503,232.28元，并驳回凯特尔公司的反诉请求。凯特尔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山东高院于2013年5月裁定该案发回淄博中院重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正在重审过程中，凯特尔公司并未就山东工业集团所持标的资产请求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属转移措施。山东工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该未决诉讼或与上述未决诉讼事由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其将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及/或上市公司进行补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山东工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除上述未决诉讼与仲裁外，最近五年内，山东工业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滨海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查封、冻结等司法保全措施的情形；山东工业集团已承诺将就因未决诉讼可能造成的北方滨海损失对北方滨海及/或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在山东工业集团履行上述承诺措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会因上述诉讼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财产保全措施而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张如积

刘 潞
刘 潞

蔡 丽
蔡 丽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八 日

附件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1、红阳机电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座落	用途	记载权利人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宛开涂国用(2014)第00170号	国有	出让	南阳市高新区二号工业园4号路东段北侧	工业	豫西工业集团	2057年5月28日	97,895.94
2	召国用(2004)第00780号	国有	划拨	南召县皇后乡	工业	北方红阳	-	386,993.00
3	召国用(2004)第00783号	国有	划拨	南召县皇后乡	工业	北方红阳	-	167,430.00
4	召国用(2006)第00283号	国有	划拨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工业	北方红阳	-	334,614.70

2、北方向东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座落	用途	记载权利人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召国用(2006)第00284号	国有	划拨	南召县云阳镇	工业	北方红阳	-	598,800

2	召国用(2006)第00284号	国有	划拨	南召县云阳镇	工业	北方红阳	-	2,437.30
---	------------------	----	----	--------	----	------	---	----------

3、北方红宇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座落	用途	证载权利人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召国用(2006)第00283号	国有	划拨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工业	北方红阳	-	222,375.7

4、红宇专汽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座落	用途	证载权利人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牟国用(2015)第218号	国有	出让	建设路南段东侧	工业	红宇专汽	2065.11.01	129,850.5

5、北方滨海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座落	用途	证载权利人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淄国用(2016)第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	工业	北方滨海	2055.3.28	181,921.90

	B01300号			镇文姜路642号				
2	淄国用(2016)第B01299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642号	工业	北方滨海	2055.3.28	18,446.20
3	淄国用(2016)第B01304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沿河路34号	工业	北方滨海	2055.3.28	118,742.20
4	淄国用(2016)第B01301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工业	北方滨海	2055.3.28	124,111.90
5	淄国用(2016)第B01298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工业	北方滨海	2055.3.28	361,425.30
6	淄国用(2016)第B01296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仓储	北方滨海	2055.3.28	76,751.90
7	淄国用(2016)第B01303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仓储	北方滨海	2055.3.28	68,329.39
8	淄国用(2016)第B01302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仓储	北方滨海	2055.3.28	2,174.20
9	鲁(2016)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0335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龙池镇利渔村北	工业	北方滨海		533,868.00

6、江机特种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座落	用途	记载权利人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	------	------	-------	------	----	-------	------	-------------------------

1	吉市国用(2016)第 220203000828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龙潭区宁波路16号	工业用地	江机特种	2066.1.26	57,903.3
2	吉市国用(2016)第 220203000830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龙潭区宁波路16号	工业用地	江机特种	2066.1.26	405,391.72
3	吉市国用(2014)第 220203000831号	国有	作价出资(入股)	龙潭区泡子沿街	军事设施用地	江机特种	2066.1.26	301,076.23

附件二：自有房产

1、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记载权利人
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08 号	136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10 号	3332	南召县皇后乡	红阳机电
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15 号	311	南召县皇后乡	红阳机电
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17-01 号	2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1 号	647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2-01 号	30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3 号	328	南召县皇后乡	红阳机电
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5 号	140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7 号	48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1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8-01 号	42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1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0-01 号	593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1-01-1号	64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31号	234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1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2-01号	34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1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4-01-1号	134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4-01号	132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1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6-01号	13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7-01-1号	5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37号	582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2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38	1024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2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9-01-1号	237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2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9-01号	27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2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40号	44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2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41-01号	199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2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43-01-1号	9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2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43-01号	8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2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45号	1009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2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46号	57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2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48-01号	8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3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51号	67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3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52-01号	49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3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53-01号	75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3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55-01号	189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3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56-01号	60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3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58号	937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3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0-01号	2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3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1-01-1号	5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3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1-01号	2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3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2-01-1号	4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4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2-01号	124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4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3-01号	559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4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3号	904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4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4-01号	98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4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5-01号	33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4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6-01-1号	9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4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6-01号	449.4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4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8-01号	38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4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69-01-1号	12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4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9号	10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5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70号	3999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5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72-01-1号	1113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5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72-01号	7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5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73-01-1号	25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5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73-01号	2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社区	红阳机电
5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74-01号	20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5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76-01号	3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5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77号	48.7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5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78号	411.5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5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79 号	3101.2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81 号	39.3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82 号	9.7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83 号	51.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84 号	96.8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85 号	4424.94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86 号	983.7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87 号	2887.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88 号	306.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89 号	455.5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6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0 号	169.6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1 号	232.5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2 号	958.8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3 号	375.53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4 号	712.7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5 号	4639.93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记载权利人
7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6 号	448.94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7 号	355.6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8 号	18.2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99 号	288.7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7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00 号	1309.7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02 号	47.5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03 号	3455.04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04 号	1293.3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05 号	104.83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06 号	2365.8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07 号	539.0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08 号	353.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09 号	56.1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10 号	518.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8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11 号	568.89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9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12 号	1000.79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9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13号	337.7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9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15号	18.2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9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16号	1929.4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9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17号	3165.4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9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18号	84.6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9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19号	38.1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9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0号	84.59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9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1号	84.13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9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2号	1107.5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0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3号	666.8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0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4号	41.3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0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5号	303.04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0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6号	230.64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0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7号	22.57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0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8号	84.6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0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129号	125.4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0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0 号	167.9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0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1 号	1698.9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0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2 号	168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3 号	105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4 号	115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5 号	20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6 号	66.6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7 号	940.2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8 号	53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39 号	3676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40 号	381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41 号	52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1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142 号	140	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红阳机电
120	宛房权证字第 1601011730 号	4512	高新区 2 号工业园 1 号厂房 1 幢号楼	红阳机电
121	宛房权证字第 1601011725 号	7344	高新区 2 号工业园 3 号厂房 3 幢号楼	红阳机电
122	宛房权证字第 1601011727 号	16283.37	高新区 2 号工业园 5 号厂房 5 幢号楼	红阳机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23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 0034243号	118.53	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4号楼3层2单元301	红阳机电
124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 0034483号	118.05	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4号楼3层2单元302	红阳机电
125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 0034242号	79.04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19层2210	红阳机电
126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 0034238号	173.69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19层2201	红阳机电
127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 0034240号	159.06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19层2209	红阳机电

2、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1号	59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3号	66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4号	13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5号	1,57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6号	1,38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07 号	49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08 号	10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09 号	29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10 号	22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11 号	5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12 号	3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13 号	4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15 号	67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17 号	42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18 号	29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19 号	26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20 号	21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22 号	74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23 号	2,49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24 号	1,017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25 号	81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2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26 号	11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28 号	212.2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29 号	501.9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30 号	23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31 号	1,24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32 号	1,42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33 号	35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2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34 号	8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36 号	32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37 号	54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39 号	2,69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40 号	18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41 号	2,64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44 号	21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45 号	7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46 号	45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3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47 号	48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48 号	32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49 号	3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0 号	65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1 号	3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2 号	8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3 号	17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4 号	2,79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5 号	13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6 号	27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7 号	59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4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8 号	15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9 号	1,87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0 号	74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1 号	42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2 号	9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5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3 号	15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4 号	8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5 号	96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6 号	73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7 号	6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5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8 号	52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9 号	8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2 号	694.3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3 号	737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4 号	44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6 号	2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7 号	18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8 号	19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9 号	2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80 号	46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6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81 号	5,27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7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85 号	13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86 号	1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87 号	1,79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91 号	68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92 号	31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93 号	22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94 号	879.8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95 号	2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99 号	38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7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00 号	86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01 号	49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02 号	49.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03 号	6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04 号	5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05 号	1,45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06 号	3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8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07 号	83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11 号	95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13 号	2,77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8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19 号	13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21 号	151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23 号	17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24 号	11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26 号	9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28 号	10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29 号	1,94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0 号	1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2 号	3,07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3 号	16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9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4 号	7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6 号	5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8 号	9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0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40号	22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41号	13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45号	287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46号	41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47号	1767.0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48号	94.5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49号	18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0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50号	4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51号	55.4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52号	7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53号	26.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54号	447.9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55号	451.0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56号	445.7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57号	46.5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58号	168.5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1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59 号	67.7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1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0 号	1094.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1 号	37.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2 号	149.7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3 号	8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4 号	80.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5 号	1094.4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6 号	102.9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7 号	198.03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8 号	702.2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69 号	1473.1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2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0 号	52.6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1 号	292.5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2 号	74.5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3 号	54.57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4 号	90.86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3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5 号	140.9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6 号	115.32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7 号	104.21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8 号	446.78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79 号	99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13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 号	650	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北方向东

3、北方红字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03 号	852.1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字
2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04 号	313.38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字
3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10 号	2330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字
4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12 号	5,392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字
5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18 号	93.02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字
6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21 号	1,837.22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字
7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22 号	1755.66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字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8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23 号	37.44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宇
9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26 号	2016.85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宇
10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34 号	452.28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宇
11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37 号	3465.33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宇
12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42 号	871.13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宇
13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46 号	1503.15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宇
14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048 号	626.88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宇
15	召房权证留山镇字第 3-03 号	1025.4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北方红宇

4、红宇专汽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	牟房权证字第 1301144080 号	3,459.78	中牟县建设路南段东侧	红宇专汽
2	牟房权证字第 1501227591 号	11,654.62	中牟县建设路南段东侧 101 工房号楼 1 层 101	红宇专汽
3	牟房权证字第 1501227550 号	1,877.59	中牟县建设路 32 号	红宇专汽
4	牟房权证字第 1501230950 号	7,046.46	中牟县建设路南段东侧河南红宇机械厂郑 州分厂 106 工房号楼 1 层 106	红宇专汽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5	牟房权证字第 1501227592 号	5,131.96	中牟县建设路南段东侧脱险搬迁项目新 102 工房号楼 1 层 102	红宇专汽
6	牟房权证字第 1501263074 号	3,463.97	中牟县建设路南段东侧河南红宇机械厂新 103 工房号楼 1 层 101	红宇专汽

5、北方滨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91 号	295.97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4 号	北方滨海
2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7 号	2939.13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3 号	北方滨海
3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96 号	257.04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4 号	北方滨海
4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94 号	970.03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4 号	北方滨海
5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93 号	243.26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4 号	北方滨海
6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98 号	328.88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4 号	北方滨海
7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1618.12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3 号	北方滨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05-1055444 号			
8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56 号	1689.73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 号	北方滨海
9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6 号	201.60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2 号	北方滨海
10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8 号	5637.69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2 号	北方滨海
11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8 号	53.09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3 号	北方滨海
12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9 号	1766.03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2 号	北方滨海
13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8 号	1848.47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2 号	北方滨海
14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1 号	356.25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3 号	北方滨海
15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0 号	1424.15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3 号	北方滨海
16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90 号	201.05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4 号	北方滨海
17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43 号	1495.94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3 号	北方滨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8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4号	652.92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3 号	北方滨海
19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9号	2281.79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2 号	北方滨海
20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33号	3613.00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2 号	北方滨海
21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3号	5225.78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22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0号	1348.28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23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1号	1348.28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24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99号	1348.28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25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79号	27.09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26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95号	1573.77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27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78号	2672.51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28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2号	190.58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29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3号	225.78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30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0号	731.87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31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97号	2707.51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32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4号	53.22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1 号	北方滨海
33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9号	514.47	博山区八陡镇文姜路 642-3 号	北方滨海
34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8号	32.44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35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42号	115.93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36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41号	75.64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37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37号	159.22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38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38号	351.88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39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40号	317.42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40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39号	171.25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41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3号	79.06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42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3号	1065.18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43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9号	64.33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44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2号	1351.05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45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2号	318.99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46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6号	107.69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47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6号	90.68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48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5号	189.16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49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7号	805.85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50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5号	27.76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51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36号	20.57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52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4号	220.12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53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10号	541.05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54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02号	527.01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北方滨海
55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31号	572.76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56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1号	477.75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57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32号	572.76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58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57号	417.96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59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7号	477.75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60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35号	572.76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61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6号	257.25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62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5号	477.75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63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24号	478.20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64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430号	379.67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北方滨海
65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5号	961.30	博山区八陡镇沿河路 34-2号	北方滨海
66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7号	998.49	博山区八陡镇沿河路 34-2号	北方滨海
67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5381号	1119.30	博山区八陡镇沿河路 34-2号	北方滨海
68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4697号	430.91	博山区八陡镇沿河路 34-1号	北方滨海
69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54698号	437.03	博山区八陡镇沿河路 34-1号	北方滨海

6、江机特种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653号	1910.19	汉阳街宁波路16号	江机特种
2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654号	2016.38	汉阳街宁波路16号	江机特种
3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655号	3294.1	汉阳街宁波路16号	江机特种
4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656号	2973.1	汉阳街宁波路16号	江机特种
5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657号	2843.1	汉阳街宁波路16号	江机特种
6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658号	1904.3	汉阳街宁波路16号	江机特种
7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659号	3332.63	汉阳街宁波路16号	江机特种
8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78号	2203.06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9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79号	5413.28	吉林市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10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81号	1157.29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11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82号	1245.72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12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83号	895.11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13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84号	1425.12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14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85号	530.27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15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86号	2015.42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16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87号	1250.9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17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88号	2880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18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89号	409.26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19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90号	4121.62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20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91号	523.18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21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92号	1826.78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22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94号	330.78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证载权利人
23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95号	787.59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24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96号	331.49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25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97号	249.26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26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98号	3449.86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27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899号	1110.57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28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00号	1314.54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29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02号	446.74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30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04号	1602.43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31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05号	5857.9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32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06号	4267.68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33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07号	1348.79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	坐落	证载权利人
34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08号	1952.74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35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09号	2825.71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36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0号	468.07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37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1号	548.34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38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2号	984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39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3号	1762.06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40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4号	1242.34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41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5号	473.75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42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6号	11950.45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43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7号	1184.24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44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8号	2967.5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	征载权利人
45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19号	1268.17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46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20号	1124.42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47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21号	2979.91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48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22号	441.23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49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23号	4044.07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50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24号	601.03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51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25号	3104.67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52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26号	316.32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53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27号	453.39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54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30号	488.32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55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31号	2348.18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 (㎡)	坐落	证载权利人
56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32号	229.44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57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33号	2157.87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58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34号	932.66	龙潭区黎明一条9号	江机特种
59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36号	572.46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60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 Y000005937号	6699.81	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江机特种

附件三：租赁房产

1、北方向东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220	生产区厂区公路西边、十三分厂前梁机加工房北边	向东机械	无	无	0.12/年 (含税)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北方红宇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14,004.5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红宇机电	南召县人民政府房屋所有权证 No.0000901	国营红宇机械厂	100/年 (含税)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南召县人民政府房屋所有权证 No.0000933			
				南召县人民政府房屋所有权证 No.0000934			
				南召县人民政府房屋所有权证 No.0000937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南召县人民政府房屋所有权证 No.0000951			
				南召县人民政府房屋所有权证 No.0000956			
				南召县人民政府房屋所有权证 No.0000996			
				南召县人民政府房屋所有权证 No.0000999			
				无	无		
				无	无		

3、北方滨海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467	下庄厂区	山东工业集团	无	无	48.7/年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	325	总库区	山东工业集团	无	无		
3	892.7	总库区	山东工业集团	无	无		
4	702.9	总库区	山东工业集团	无	无		
5	43.5	总库区	山东工业集团	无	无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6	2997.6	西厂区	山东工业集团	无	无		
7	5374.5	西厂区	山东工业集团	无	无		

4、江机特种

序号	面积 (m ²)	坐落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704.24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号	沈阳中审兴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64533 号	沈阳中审兴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年	2014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64610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64625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64517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64529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64537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64540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64626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65913 号							
2	230,856.52	团山库区地上建筑及配套设施	江北机械	无	无	100/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附件四：专利

1、红阳机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弹体多喷嘴处理装置	201420833905.2	2014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红阳机电
2	一种地雷装药倒出装置	201420834015.3	2014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红阳机电
3	一种防坦克地雷顶盖切割装置	201420826918.7	2014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红阳机电
4	一种报废防坦克地雷装药挤碎处理装置	2015207501171	2015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红阳机电

2、北方向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备注
1	自动断电防爆导线焊接装置	2013207583740	2013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北方向东	等年费滞纳金，拟放弃该等专利
2	一种薄壁覆盖大型箱体	2015201366528	2015年3月11日	实用新型	北方向东	无
3	一种大长径比薄壁回转体筒形零件表面处理工装	201520136634X	2015年3月11日	实用新型	北方向东	无
4	自动断电防爆导线焊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3106100899	2013年11月27日	发明专利	北方向东	无

3、北方红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载权利人	备注
1	用于易爆危险品壳体与带罩药柱胀铆联结的胀铆装置	2013206498755	2013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北方红宇	等年费滞纳金, 拟放弃该等专利
2	用于子弹引信稳定带铆接的装置	2014206046748	2014年10月20日	实用新型	北方红宇	等年费滞纳金, 拟放弃该等专利
3	一种车削外螺纹的工艺装置	201520562387X	2015年7月30日	实用新型	北方红宇	无
4	一种用于多槽加工的专用工艺装置	2015205622877	2015年7月30日	实用新型	北方红宇	无

4、红宇专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载权利人
1	厢式车折叠式扩展装置	201520005430.2	2015.01.06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2	厢式车对开式扩展装置	201520005339.0	2015.01.06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3	具有翻转LED显示屏的窗户	201420854142.X	2014.12.30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4	润滑油脂加注拖车	201420854141.5	2014.12.30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5	夹持形状易变化的通用型夹具	201420854172.0	2014.12.30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6	物流、快递运输专用车厢	201420854835.9	2014.12.30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7	便携折叠式台阶结构	201420854555.8	2014.12.30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8	用于货车车厢厢门下的多功能踏板	201420129681.7	2014.03.21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9	暗藏式卧环装置	201420129582.9	2014.03.21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记载权利人
10	车厢的侧拉厢口结构	201320750719.8	2013.11.25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11	滑动拨叉离合装置	201320750745.0	2013.11.25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12	开启角大于180°的上翻门机构	201320750765.8	2013.11.25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13	一种折叠式移动厢体	201320750775.1	2013.11.25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14	电动式顶开门或窗装置	201320750550.6	2013.11.25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15	适于组合使用的单元模块化折叠活动房屋	201310274082.4	2013.07.02	发明	红宇专汽
16	厢式运输车厢门防盗挡杆装置	201320343148.6	2013.06.17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17	一种爆破器材运输车厢板结构	201320343146.7	2013.06.17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18	厢式运输车防盗锁盒装置	201320343145.2	2013.06.17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19	自动机械折叠式活动房屋	201310181537.8	2013.05.16	发明	红宇专汽
20	厢式救援车升降门	201220622668.6	2012.11.22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21	玻璃钢骨架结构发泡冷藏车用保温厢板	201220303707.6	2012.06.27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22	玻璃钢骨架结构发泡冷藏车用保温厢板	201210214510.X	2012.06.27	发明	红宇汽车
23	厢式救援车升降门	201210477441.1	2012.11.22	发明	红宇专汽
24	一种折叠房车	2015210608598	2015.12.18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25	一种排爆车及其工作车厢	2015210609410	2015.12.18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记载权利人
26	一种气瓶运输车	2015210227083	2015.12.10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27	厢式车折叠式多功能车厢	2015210091026	2015.12.08	实用新型	红宇专汽

5、北方滨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记载权利人
1	一种钢管局部位置增厚的加工方法	201110001793.5	2011.1.06	发明	山东工业集团
2	高刚性半挂车车轴轴体	201320775731.4	2013.11.28	实用新型	山东工业集团
3	液压压边模具	201320881530.2	2013.12.28	实用新型	山东工业集团
4	自动循环汽车支腿性能试验机	201320877774.3	2013.12.28	实用新型	山东工业集团

6、江机特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记载权利人
1	钢球自动分检机	200810051021.0	2008年7月17日	发明	江机特种
2	锥形件的冲压加工方法及组合式工序尺寸控制装置	201010253251.2	2010年8月11日	发明	江机特种
3	球型防爆储运罐罐盖开关锁紧机构	200620173042.6	2006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4	一体化双层式标准测力仪	200820072034.1	2008年6月17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5	金属箔带材轻便型杯突试验仪	200920094087.8	2009年7月22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6	扁形数字标准测力仪	200920094086.3	2009年7月22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7	布氏硬度试验机用程控水银开关	200920094085.9	2009年7月22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8	数字式双量程标准测力仪	201020215453.3	2010年5月27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9	数字式0.1级拉压一体化标准测力仪	201020274930.3	2010年7月22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10	线束线号校验仪	201120295322.5	2011年8月13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11	一种自动偏置射频收发器	201120453329.5	2011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12	一种小型低功耗电子延时器	201120453349.2	2011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13	可视杆式电动机械手	201220363812.9	2012年7月26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14	防爆罐	201220408671.8	2012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15	带防护罩的防爆球	201320356923.1	2013年6月21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16	一种用于检定百分表的千分尺	201420196427.9	2014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17	一种电辅助太阳能采暖热水炉	201420295704.1	2014年6月5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8	一种模塑料热压成型生产用除尘装置	201420503764.8	2014年9月3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19	一种平衡弹簧片刚度测量装置	201420564849.7	2014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20	一种自动轴承清洗機	201420568925.1	2014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21	一种筒体内表面 抛光机	201420641287.1	2014年10月31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22	一种交叉孔角度 光电测量装置	201420739309.8	2014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23	危险品储存罐	201520768737.8	2015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24	一种筒体内表面 抛光机	201520567777.6	2015年7月31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25	一种抛光轮	201520640264.3	2015年8月24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26	一种陀螺转子轴 向间隙测量装置	201520428388.5	2015年6月23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中国万宝工 程公司
27	防爆球	201520768782.3	2015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28	防爆罐	201520768702.4	2015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江机特种
29	弹性元件	200830081376.5	2008年6月17日	外观设计	江机特种

附件五：借款合同

1、红阳机电

序号	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署日期
1	2016信字第010158	4000	3.915%/年	2016年4月21日至 2016年10月21日	红阳机电	兵工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1日
2	2016信字第010142	5000	3.915%/年	2016年4月15日至 2017年4月15日	红阳机电	兵工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
3	2016信字第010113	2500	3.915%/年	2016年3月25日至 2016年9月25日	红阳机电	兵工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5日
4	2016信字第010036	2000	3.915%/年	2016年1月27日至 2016年7月27日	红阳机电	兵工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7日
5	2016信字第010026	1800	3.915%/年	2016年1月20日至 2017年1月20日	红阳机电	兵工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0日
6	2016信字第010029	2000	3.915%/年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1月22日	红阳机电	兵工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2日

2、北方向东

序号	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署日期
1	2016信字第010045	2000	3.915%/年	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	北方向东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3日

3、北方红宇

序号	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署日期
1	2016信字第010046	500	3.915%/年	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3日	北方红宇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3日
2	2016信字第010022	500	3.915%/年	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9日	北方红宇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9日

4、红宇专汽

序号	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署日期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署日期
1	(2015)信银豫贷字第 1544034 号	150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下浮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	红宇专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5年11月9日
2	(2016)信银豫贷字第 1643543 号	30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5.00BPS	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红宇专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6年2月1日
3	2016 信字第 010139	1000	3.915%/年	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4日	红宇专汽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4日